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78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潘逸薰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自民國100年6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
年利率20%、自104年9月1日至清償日止得按週年利率15%計
算利息及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違約金之債權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